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6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显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由-60 亿元至-90 亿元修正为-108 亿元至-115 亿元，修正原因系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13.3 亿元，补提信用减值 3.27 亿元。此前，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4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修正公告》显示，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进一步影响，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补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 13.3 亿元，同时对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来回款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补提了坏账准备约 3.27 亿元。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

（2）请你公司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关于生产线资产减值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你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已超过流动资产。请你公司结合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运营资金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危机；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以及上述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